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俊宏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67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 edu hse. 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330812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,請貴校依 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71313A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近日媒體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倒閉,所辦理之夏令 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追討退費事件,經查案件係由學校 推薦並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,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,學 校應協助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以 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## 三、爰上,請學校辦理如下:

(一)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 學習契約,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 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



SKAA1133005315

第1頁,共2頁

- 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 網站(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)首頁之 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 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,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 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,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,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,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,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;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,係為傳達教育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,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,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

校

副本: 電2074/02/31文



